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函

地址：54043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一路252號

承辦人：李澍奕

電話：049-2316881#407

電子信箱：pika@mail.th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編字第10500004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000457A8B_ATT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館「獎勵出版文獻書刊暨推廣文獻研究實施要點」
及申請表各一份，請轉知所屬，歡迎符合資格之機關、團
體及個人踴躍送件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擬參加評選者，請填具申請表並檢附出版之圖書8部（需
為民國103年5月後出版者），於本（105）年4月30日前提
出申請。
- 二、本實施要點及申請表可於本館網站—訊息專區—政府資訊
公開—法令規章—行政規則下載，本館網址：[http://www
.th.gov.tw](http://www.th.gov.tw)。

正本：文化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各縣市文物協（學）會

副本：本館編輯組

2016-02-16
11:34:38
電子公文章

B060901_秘書 發文:105/02/16



1050036672

有附件